

學校函送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處理原則

1.函送名冊對象僅限曾辦理就學貸款者：

(1)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6 點：「(第 1 項)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應保存詳細紀錄。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時，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(載明貸款金額、償還期間、還款手續、地點等)給學生本人。(第 2 項)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、繼續就學、退學、休學、出國、服兵役、兵役役期變動、教育實習、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，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；如未主動告知，於承貸銀行獲悉後，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。」爰檢送名單應限曾經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此指同一教育階段(高中職、大學、專科、技術學院、碩士、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)中，申請過一學期(含以上)就學貸款之學生有休、退學…等縮減在學期間之情形，即應向承貸銀行通報。

(2)案例：A 生大一辦理過就學貸款，後於大二、大三均未曾辦理過，於大四上學期(101.01.01)辦理休學，學校仍應於 A 生休學事實發生日 1 個月內函知銀行，俾便承貸銀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寄發還款通知單予 A 生。(如為退學情況，亦同以上程序)

2.在職專班學生：

(1)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：「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。…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」；復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7 點：「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，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、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，開始償還。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，開始償還。」爰學校應於在職專班學生就學狀況異動事實發生日 1 個月內函知承貸銀行，至遲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月 5 日前辦理完成，俾便承貸銀行通知學生。

(2)案例：B 生為在職專班學生，於大一辦理過就學貸款，後於大二、大三均未曾辦理過，於大四上學期(101.01.01)辦理休學，因 B 生需於休學日之次日起即償還借款，爰學校應於學生休學事實發生日 1 個月內函知銀行(至遲於 101 年 2 月 5 日前)，俾便承貸銀行通知 B 生。(如為退學情況，亦同以上程序)

3.一般生：

(1)畢業：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(高中職、大學、專科、技術學院、碩士、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)第一次向承貸銀行申請簽約及對保手續時，業已填寫預計完成學業年月，各銀行均依此資料於預計時程辦理寄發還款通知單予學生，學生本人如有地址變更、繼續就學、退學、休學、出國、服兵役、兵役役期變動、教育實習、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，由其主動告知承貸銀行，俾便變更償還期起算日，爰學校僅需函知承貸銀行提早畢業學生名單(意即與當初學校撥款報送銀行預計畢業年月不同時)。

(2)休學、退學：學校應於函送休、退學名單前，再次確認其是否有復學情形，再函送就學狀況異動(休學、退學、復學)學生名冊予承貸銀行。

(3)案例：C 生大一辦理過就學貸款，後於大二、大三未曾辦理過，並於大四上學期(99.01.01)辦理休學。(如為退學情況，如同第 1 次休學程序)

案例 1：未辦理復學	第 1 次休學 (以休學 1 學年為例)	第 2 次休學 (以休學 1 學年為例)	已達休學年限上限 (視各校規定) ，遭學校辦理退學
時間點	99.01.01	100.01.01	101.01.01
學校應辦理事項	學校應於 C 生休學事實發生日 1 個月 內函知銀行	無需函知銀行	無需函知銀行
備註說明	償還期起算日：100.01.01 承貸銀行應提前寄發還款通知單	承貸銀行仍以 100 年 1 月 1 日為償還 期起算日	承貸銀行仍以 100 年 1 月 1 日為償還 期起算日

案例 2： 有辦理復學	第 1 次休學 (以休學 1 學年為例)	復學
時間點	99.01.01	100.01.01
學校應辦理事項	學校應於 C 生休學事實發生日 1 個月 內函知銀行	承貸銀行於 100.01.01 前寄發還款通知 書予學生，學生得因其繼續就學，主 動向承貸銀行申請變更償還期起算日
備註說明	償還期起算日：100.01.01 承貸銀行應提前寄發還款通知單	償還期起算日：由學生主動提出申 請，承貸銀行將視學生就學狀況異動 預定畢業年月，另行計算償還期起算 日

案例 3： 有辦理復學，再休學	第 1 次休學 (以休學 1 學年為例)	復學	第 2 次休學
時間點	99.01.01	100.01.01	101.01.01
學校應辦理事項	學校應於 C 生休學事實發生日 1 個月 內函知銀行	承貸銀行於 100.01.01 前寄發還款通知 書予學生，學生得因其繼續就學，主 動向承貸銀行申請變更償還期起算日	學校應於 C 生休學事實發生日 1 個月 內函知銀行
備註說明	償還期起算日：100.01.01 承貸銀行應提前寄發還款通知單	償還期起算日：由學生主動提出申 請，承貸銀行將視學生就學狀況異動 預定畢業年月，另行計算償還期起算 日	償還期起算日：102.01.01 承貸銀行應提前寄發還款通知單